

完善司法责任制压实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管责任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牟军 刘晓虹

《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了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2024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但监督管理的路径和方法仍有待在实践中探索和明晰。笔者认为,可从优化监督管理路径、完善过程监管策略以及明确责任承担三个方面出发,落实完善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

明晰“管什么”“怎么管”的监管路径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强化和压实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管责任,需要明晰管理路径,并注重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完善监督管理权力清单,解决“管什么”的问题。《意见》对相关管理清单已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应按照管理清单解决“管什么”的问题。根据检察实践,业务部门负责人案件监督管理权力清单应重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及时跟踪管理重点案件的审查质效,引导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讨论案件进行深入细致讨论,对分管副检察长及时报告案件讨论结果,组织人员对重点案件集中研讨,培育和打造典型案例,定期分析部门案件质量效率,规范部门法律文书管理等。

优化监督管理路径,解决“怎么管”的问题。一是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部门受理案件办理流程进行总体把控,对案件流程节点实施动态监控,通过系统提醒部门负责人提示一检察官

报告三个层次实现案件审查流程的规范管理。二是明确对重点案件的实质监控。首先,建立重点案件问题发现机制,可以分列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识别推送、检察官发现报告、相关线索移送等途径,畅通业务部门负责人发现问题的渠道。其次,建立重点案件向检察官联席会议报告制度。业务部门负责人发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后,应要求办案检察官就办案思路和调查方向向检察官联席会议汇报案件,并做好汇报记录。再次,持续跟踪管理问效,确保重点案件依法办理。三是抓实检察官联席会议的讨论质效。坚持末位发言制度,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引导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积极思考,对无正当理由的“继续调查”等意见要求明确理由、调查内容和调查意义等,规范意见发表,保障每一个案件依法公正办理。

优化“三个管理”的监管策略

以数据质效分析促业务管理。一是完善案卡数据填报。规范完善的案卡信息是强化业务数据质效分析的前提条件。一方面,可进一步完善案卡数据生成,根据定稿检察文书提取相关信息要素,减轻检察人员数据填报的工作负担,同时保证案卡数据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增加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方面的案卡信息填报。以民事检察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为例,可以增加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详细情形,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适用的法律条文、事实认定错误的详细情形等案卡信息,以便充分、完整、准确地填报案卡信息。二是强化案件的趋势分析。在完善案卡数据基础上,强化对案件趋势的研究和分析。一方面,研究案件数量的变化,观察一定期限内案件类型的变化,评估和预测下一阶段检察监督的要害,明确下一阶段对哪一类案件进行重点分析、研究和监督,实现

“定量分析”。另一方面,研究适用法律错误和事实认定错误的具体情形,分析一定期间裁判错误或失当的原因,实现“定性分析”。三是加强案件的结构分析。从纵横两个方向强化案件的结构分析。纵向而言,强化“四大检察”中某一业务条线的案件结构分析,在省级以上三级院实现分工明确、各有侧重的工作格局,并在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中实现统筹协调。横向而言,适应“四大检察”的案件变化,科学调整分配检察官办案人员,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以健全案件讨论机制促案件质量管理。一是完善繁简分流案件讨论机制,发挥办案组案件讨论的分流作用,对办案组无异议的简单案件,可经办案组讨论后由检察官直接作出决定。对于办案组有异议或检察官认为需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的案件,可再行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复杂案件进行讨论。二是优化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相对固定时间对案件进行讨论和研判。首先,探索案件上会讨论前的登记制度,承办检察官需向部门指定人员提交审查报告并登记基本信息,按登记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上会讨论顺序。其次,建立案件讨论记录档案制度,探索检察官办案业绩档案,对提交讨论案件的审查报告、讨论笔录及决定文书在部门内部存档备查,强化办案部门的案件管理。再次,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结果的跟踪监督制度,对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的案件进行定期跟踪管理。三是探索分管副检察长参与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在分管副检察长直接参与的情形下,可激励副检察长利用发表意见的机会,展示法律功底素养,最大限度保证案件讨论质效。四是落实和完善案件讨论顺序机制。严格按照现有制度,进行末位发言,并在讨论结束后,由分管副检察长对是否提交检委会进一步讨论作出决定。

以流程监控促案件管理。一是完善部门收案总体情况的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案件受理类型、数量、涉案主体、案

件承办人、案件审查期限等进行全面统计,系统分析,对案件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启同步监督管理权限,全面及时掌握案件基本信息。二是探索实现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个案流程的同步监控和管理。通过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完善,强化办案流程监控和管理的功能,以便监管主体尤其是业务部门负责人能及时了解和掌握部门案件审查的流程与节点。三是建立风险识别及推送功能。整合案件信息后,对满足特殊情形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通过系统识别推送+办案检察官主动报告的方式,畅通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路径。

落实“全面”“准确”的监管责任

在司法责任的认识基础上,从主体上强调检察官任主体的角色责任,从内容上强调权力清单、资源配置、履职保障和责任承担相结合的权责体系,从方式上构建立体责任网络,才能保障落实司法责任的“准确性”。监督管理责任作为司法责任中的一部分,应重点按照角色责任、权责体系和责任承担来落实和完善。第一,明确角色责任。就监督管理责任而言,应进一步厘清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办案角色、案件监管角色和行政管理角色,并在不同的角色体系中准确定位角色,确定角色责任。第二,优化监督管理权责体系。既坚守监督管理责任边界,更要在严格落实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权限内容和范围的基础上清晰监管路径,保障权力行使。第三,构建准确的责任认定体系。《意见》第30条规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实践中,应区别于办案责任和行政管理责任,构建相应责任认定体系,明确追责方式,全面、客观和准确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作者分别为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

观察



□李郁军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神圣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勇于探索、担当作为。为了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必须立足职能定位和主责主业,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严格依法是公正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检察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就是在案件办理全过程都要遵循法治精神、遵守法律原则,恪守法律规定,按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让办案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让人民检验。一要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始终将依法办案、依法监督作为履职的基本遵循,坚持系统观念,从法律体系的全局入手,既要看总则,又要看分则,既要知原则,又要知规则。充分考量立法背景及目的,运用恰当的解释方法,切实提高法律适用的精准性,确保切实有据。二要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在守牢严格依法底线的前提下,亦要考虑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既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也不能极端行事,突破法律底线,这就需要解决好法律授权与依法履职的关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作为法治精神的延伸,司法政策对于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要统筹好法律规定与司法政策的适用,将法治精神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通过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切实将司法政策与法治精神有机统一起来。三要做到司法改革于法有据。检察改革要恪守权力边界,深刻领会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把握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重大举措,确保规范有序、稳妥推进,以法律法规引领、推动、保障改革进程,确保改革成效。四要提升法律适用能力水平。严格依法是检察机关安身立命之本,检察人员法律政策运用能力是全面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要通过同堂培训、业务竞赛等培养依法履职的“能工”、法律适用的“巧匠”。

作为监督办案的内在特质和必然要求,检察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法律监督就是一个实事求是的过程,必须坚持事实为依据。一是要全面查明事实。法律上的事实并非生活事实,亦不同于绝对意义上的客观真实,而是依照法定程序被证据所确认或依法推定的案件事实。前者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属于亲历事实,包括时间、地点、手段等内容,要确保调查核实的客观性、准确性、实效性;后者是根据举证规则推定而来,主要适用于无法查明客观事实的场域。然而,司法实践中有时会出现事实真伪难辨的情形,这就需要精准厘清法律事实,全面审查客观事实,尤其是要通过全案卷宗厘清疑点、找到矛盾,及时发现隐藏在证据背后的案件事实。二是要依法调查核实。法律上的事实首先是证据事实,是有证据支撑的事实。监督办案不能仅仅满足于卷宗之上的书面审查,要实现“在案”证据向“全案”证据的转变,确保证据审查无死角、无死角,全方位还原事实真相,只有证据确实、充分,才能确保案件事实清楚了。对于推定事实,必须是通过现有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只能适用于利用间接事实进行推断的情形,其是从已知事实和逻辑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个事实,且无需举证证明。三是要坚持由表及里。对于案件法律事实的探究是一个抽丝剥茧、察微析疑的过程,特别是在疑难复杂案件中,必须坚持实质性、深层次监督,准确界定各种法律关系,不能简单以原案证据审查原案结论,而要透过表象探究案件全貌,确保最大限度贴近客观事实。可以充分借助科技力量,有效解决办案难题,检察监督案件不能过度依赖于言词证据,要坚持客观证据标准,全面检视证据体系,通过法律监督模型、三维动画技术等直观再现案件全貌,综合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判断,还原事实真相。

检察机关既要坚持严格依法,又要坚持法治思维,遵循司法规律,使案件办理契合法治精神,符合法理逻辑。一是坚持公正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办案既要追求实体公正,又要保障程序公正,两者不可割裂,不能孤立,更不能最大限度还原案件客观事实,厘清诉讼法律关系,确保在法律预设的程序框架内达到最合理公正的实质结果,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树立正确政绩观。要驰而不息纠正形式主义,下大力气优化考核指标,对于不必要、不适当、不合理的指标要坚决取消,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化运用“三个结构比”,根据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整体把握“四大检察”发展态势,扎实推进补弱增强工作;根据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全面审视履职质效,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根据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拓展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抓好业务能力建设。三是健全制约监督机制。要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紧盯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决防止“灯下黑”。

(作者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上接第一版)祝某、周某先后为41辆车骗逃高速公路通行费133万余元,收取刘某等挂车车主好处费16万余元。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分批次对祝某、周某、王某、李某、刘某、郑某等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祝某在诈骗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他司机受其指使实施骗逃通行费,系从犯。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祝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其他司机相应刑罚,并对骗逃的非法律利益予以追缴。

“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利用ETC卡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多地均有发生。为了更好地打击此类犯罪,我们依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建立了“跑长买短”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的碰撞对比,发现一批高速逃费案件。”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王新光告诉记者。该模型推广使用以来,已向各地推送类案监督线索1268条,查处逃费车辆2.6万辆,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90万元。

依法惩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好个案是基础。“全国检察机关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2月1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公布了这样一组数据: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4万余人,同比上升21%。

在这场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还发布了一批“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的举措与成效。

当前面临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时,信心是比钻石还珍贵的东西。为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检察机关开展了诸多工作:坚持问需企业,最高检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走访调研,天津、山西、上海、安徽、甘肃等地检察机关深入辖区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法治需求,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犯罪预防等多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对涉企立案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措施监督、超期办案监督、刑事申诉审查五类重点案件监督线索的受理审查,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着力提升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发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良法促善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努力与作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各类涉企犯罪,有力净化了市场空间,为企业安心发展、自主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全国人大代表、德力西集团董事长胡成中告诉记者,该企业也曾遭遇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情况,是司法机关的依法办案,让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

谈及对下一步检察工作的建议,胡成中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在规范涉企执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着力解决插手经济纠纷、趋利性执法等企业尤为关心的问题。

【督】

加大对涉企重点问题的监督治理

一段时间以来,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更有网友将其称为法治社会的“毒瘤”。“毒瘤”不除,后患无穷。过去一年间,最高检紧盯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不放,动真碰硬,重拳整治。

“2024年,最高检对收集到的1500余条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31件重点案件,分四批交相关省级检察院办理。截至目前,已办结21件,另有2件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与公正司法背道而驰,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对此,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并着力整治。

据了解,为进一步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各级检察机关加强管辖监督,对涉企案件,坚持以地域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同时加强把关,在办理跨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时,由办案检察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层报至省级检察院审批决定。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台作用,通过对12309等渠道收集的反映违法“查扣冻”,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不当等趋利性执法司法的线索,逐条梳理、会商研判,筛选出可能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线索,将案件线索分批次交办。

除了趋利性执法司法,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对外涉企重点问题的监督治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史某是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这家公司规模不大,主要业务为通过研发投放助贷App和H5网页,吸引有贷款意向的用户填写个人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线下信贷机构和贷款中介,并收取费用。

2023年3月,史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立案侦查。一周之后,公安机关将史某等19人抓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1572万余元。随后,史某等12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拘留,任某等7人被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对羁押的史某等12人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证据不足,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我们审查时发现,该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史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且涉案人员归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涉案人的电脑、财务账本等物证、书证也已扣押,不存在销毁证据的风险。”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综合考虑后,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史某等19人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审查起诉。没过多久,12309检察服务中台收到线索,反映该案办理存在违法问题。2024年6月,最高检将此案列为重点交办案件,四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工作。

同年9月,最高检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导。“该案的主要争议点之一是史某等人是否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此,我们进行了全面细致审查,发现涉案平台仅向有贷款意向公民收集信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法治需求,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犯罪预防等多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对涉企立案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措施监督、超期办案监督、刑事申诉审查五类重点案件监督线索的受理审查,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着力提升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发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良法促善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可以说,该平台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和同意权,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仅在助贷行业内部流转,未超过客户授权范围,因此该公司开展助贷业务未实质上仅为提供信息匹配服务,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这名检察官告诉记者,助贷行业是近年来金融服务市场新兴领域,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整体上规范性不足,因此要在办案中依法严格审查事实证据,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最终,经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

机关在督导该案时,也对当地同类型案件一并梳理研究,通过类案监督撤案128人,监督返还不当扣押的涉案财产超过2700万元,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依法保障了涉案企业及人员的合法权益。

【治】

综合施治提升涉企办案监督质效

起于办案,但不能止于办案。面对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的同时,检察机关也不断通过综合施治,提升涉企案件监督质效。

2023年3月,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从松江区知识产权局获得一条与某原创服饰品牌相关的侵权线索。

原来,一段时间内,某品牌服饰公司陆续收到多名消费者投诉,称在某网店上购买的该品牌服装是假货。公司调查后发现,这些产品均系冒牌货。

“我们发现,除涉案网店之外,网购平台上还存在各种打着‘代购’‘奥莱’等旗号的店铺销售该品牌服饰,但价格远远低于官方旗舰店,其中的真伪、品质令人生疑,背后可能存在着产、供、销一体化犯罪产业链。”该案承办人、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叶莹告诉记者。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建议松江区知识产权局及时将该案线索移送松江公安分局,促成该案立案侦查。

办案中,由于犯罪嫌疑人租用的制鞋工厂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某产业园区内,松江区检察院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跨区域协同机制,在常熟市检察院的协助下,会同公安机关一起到制鞋工厂所在地及周边园区实地走访,进一步调整引导取证方向,并找到下游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最终,不仅上游售假人员饶某、源头制假工厂经营人员王某、孙某被抓到案,下游售假人员周某、段某、方某、李某等也被抓获。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松江区检察院相继对11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松江区检察院与常熟市检察院结合两地服装产业的特点和共性问题,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制假、售假滋生原因,向地方纺织服装协会提出检察建议。同时,两地检察院在深入研究服装企业在民事、行政、刑事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基础上,联合制定发布了服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提示,力促两地服装行业健康发展。

每当“小过重罚”事件发生,总会引起舆论争议,检察机关也遇到过一些涉企“小过重罚”案件。对此,检察机关如何办理?我们不妨从一起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看起——

2020年7月10日,某县综合执法局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导致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某县综合执法局认为该行为违反《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但该公司之前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节,遂处以罚款4万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某县综合执法局以公告方式向该公司送达涉案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5月7日,某县综合执法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罚款本金4万元及加处罚款4万元,于同年8月立案强制执行。

该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县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对某集团有限公司罚款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中,发现案涉行政处罚存在“小过重罚”、过罚

不当情形,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最终,经检察院监督,某县综合执法局决定对某公司罚款1万元,并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

基于该案的办理,该县检察院在省、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研发构建“小过重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被最高检推广应用。与此同时,经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共同召开治理“小过重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推进会,邀请县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及26家行政执法单位及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委员会。根据会议达成的共识,检察院联合该县依法治县委员会、营商办共同出台《关于治理“小过重罚”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行政处罚案件中“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小过重罚”判定标准及处理原则,确保“过罚相当”。

“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全市部署开展‘小过重罚’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并联合市纪委监委、中级法院和司法局共同印发《关于促进落实“无主观过错不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行政处罚法律规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在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方面形成司法执法合力。”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丁巧尔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为加大对“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的监督,最高检在推广该县检察院研发的“小过重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之外,还推广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餐饮类行政处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024年1月至11月,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运用法律监督模型办理类案监督案件450件,有力促进了“小过重罚”的综合治理。

加强综合施治,检察机关的努力远不止于此:——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梳理排查出涉企刑事“挂案”2900余件,清理率达81%。

——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全国检察机关对2020年以来已经判决生效,且被告人为公司企业的经济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280余件,提出检察建议280余件,经检察监督推动执行案件1300件6.46亿元。

——探索涉企公益诉讼,聚焦违背公共政策功能和目的问题,2024年办理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等公益诉讼案件280余件,涉及补贴金额46.68亿元。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北京市检察院依托办理的涉人工智能相关案件,发布了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提示,助力完善人工智能领域“规则之治”。

长路有险夷,笃行方致远。2月17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于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随后,最高检党组召开党组会研究贯彻落实要求,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法律监督,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长风万里,大道至简。我们相信,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检察机关必将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征程上,谱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篇章。